

ICS 71.060.20
CCS G 1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37—2021

代替 GB/T 3637—2011

液体二氧化硫

Liquid sulphur dioxide

2021-12-31 发布

2022-07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液 体 二 氧 化 硫

GB/T 3637—202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spc.org.cn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2021年12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·1-6947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3637—2011《液体二氧化硫》，与 GB/T 3637—2011 相比，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部分内容(见第 2 章,2011 年版的第 2 章)；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的内容(见第 3 章)；
- 更改了技术要求的内容(见第 4 章,2011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更改了试验方法的部分内容(见第 6 章,2011 年版的第 5 章)；
- 更改了“检验规则”的部分内容(见第 7 章,2011 年版的第 6 章)；
- 更改了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部分内容(见第 8 章,2011 年版的第 7 章)；
- 更改了安全的部分内容(见第 9 章,2011 年版的第 8 章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63)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、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庆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衢州学院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郑学根、孙庆民、肖建芳、方祖祥、张元庆、梁锋、吕亮、李根、王爱国、李文娟、史英俊、任瑞平、王玉林、余国军、鲍志君、刘彩霞。

本文件 1983 年首次发布为 GB 3637—1983,1993 年第一次修订,2011 年第二次修订,本次为第三次修订。